



#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 2023 年度报告

## 目录

<b>第一部分 本行简介</b> .....	<b>3</b>
一、基本信息 .....	3
二、股东简介 .....	4
三、财务摘要 .....	4
四、发展战略 .....	5
<b>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b> .....	<b>7</b>
一、公司治理架构 .....	7
二、公司治理运作 .....	7
三、分支机构设置 .....	18
<b>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b> .....	<b>19</b>
一、全面风险管理 .....	19
二、信用风险管理 .....	20
三、市场风险管理 .....	22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	23
五、操作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新产品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 .....	24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 .....	26
七、合规风险管理 .....	29

八、反洗钱管理 .....	29
九、声誉风险管理 .....	30
十、战略风险管理 .....	32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32
十二、国别风险管理 .....	33
十三、资本 .....	34
<b>第四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b>	<b>35</b>
一、表外业务规模及结构 .....	35
二、风险状况 .....	35
<b>第五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b>	<b>36</b>
一、关联交易综述 .....	36
二、管理交易披露 .....	36
<b>第六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b>	<b>43</b>
<b>第七部分 重大事项 .....</b>	<b>46</b>
<b>第八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b>	<b>46</b>

## 第一部分 本行简介

###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中文名）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英文名）

法定代表人：毕明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601-602、606 单元及 1101-1103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0991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21H244030001

开业时间：2008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及外汇业务：

- （1）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4）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5）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6）办理国内外结算；
- （7）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8) 代理保险；
- (9) 从事同业拆借；
-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2)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13)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755-82383838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二、股东简介

本行唯一股东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母行由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持有其75%的股份，中信国金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母行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我们期望成为一家以专业能力制胜的优秀银行，与客户、员工、社会一同创造未来。母行网络遍布大中华，包括香港的24家分行及2家商务理财中心，以及北京、上海、深圳及澳门的网点，另外于纽约、洛杉矶及新加坡设有海外分行。

## 三、财务摘要

2023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5,028.68万元，同比增长34.68%，实现税后利润3,716.64万元，同比增长33.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达到17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58亿元，增幅为27.66%；各项贷款（原银保监口径）93.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3亿元，增幅为19.09%；负债总额164.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15亿元，增幅为30.30%；各项存款余额（原银保监口径）91.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4亿元，增幅为38.61%。

2023年末，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152,157	144,352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39,788	135,60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090,542	1,028,217
资本充足率	13.95%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2%	13.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2%	13.19%

注：由于本行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资本充足率汇总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故此处采用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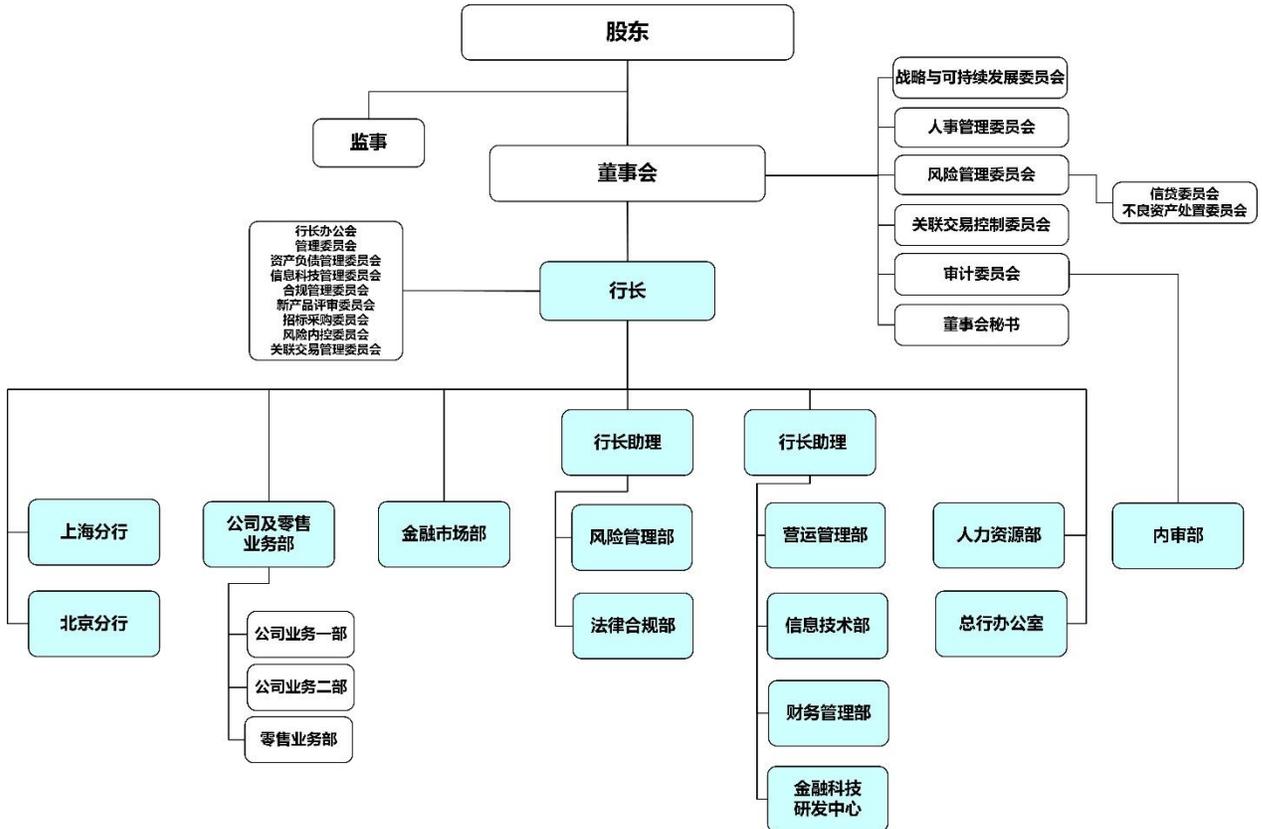
#### 四、发展战略

本行在战略愿景上，坚持以联动为抓手，以协同为引领，聚焦对公业务，突出跨境特色，把本行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精品银行。

发展定位上，通过全面发挥联动优势和跨境优势，积极发展跨境双向业务，努力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培育业务特色。一是对公和零售业务相结合，突出对公特色。以对公业务为战略重心，致力于成为大湾区具有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金融服务提供商；二是联动营销和自主营销相结合，突出联动特色。三是境内和境外业务相结合，突出跨境特色。依靠母行在香港以及在美国等海外分行的优势，依靠联动协同，为国内客户国际化提供跨境金融服务。

##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架构



### 二、公司治理运作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各个主体在内控中的具体责任，保证其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股东行为规范，股东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本行章程履行职责。本行通过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总行行长下设行长办公会、管理委员会、资产

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新产品评审委员会、招标采购委员会、风险内控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分工负责全行经营管理的各项不同职责，并通过独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的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实施检查、评价。

2023年，我行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职、有效履责，为本行合规、稳健发展作出贡献，助力银行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

### （一）股东及股权信息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母行控股股东，透过全资附属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母行75%的股份，是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股东持有本行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专门委员会职务	简介
毕明强	董事长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人事管理委员会 成员	毕明强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获委任为本行董事长，现亦为本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及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毕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获委任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母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拥有超过 26 年的金融业从业经验，近一半时间在加拿大、美国和英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专门委员会职务	简介
			<p>国出任管理职位，涉猎多个银行业务范畴，对行业具深厚认识。他的银行专业始于中国工商银行，在项目融资、企业贷款、信用风险管理、销售管理、环球市场、并购以及策略发展等不同领域阅历丰富，同时在成立并管理海外机构、业务拓展、商业银行管理、跨文化管理、增强团队效益和企业管治方面亦拥有丰富经验。毕先生曾出任多家内地和海外机构的重要职位，包括业务总监、行政总裁和董事长，曾担任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区域管理委员会主席、工银加拿大行长，以及总部位于伦敦的工银标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赴港前，他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毕先生持有清华大学的本科及研究生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p>
索绪权	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p>索绪权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董事，亦为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索先生为高级经济师，获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奖励。现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先生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退休前，曾先后任职总行处长、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信贷审批中心主任、信用审批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此前，他亦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从事银行信贷管理工作。</p>
朱宁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人事管理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p>朱宁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董事，亦为本行审计委员会及人事管理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朱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随后赴美留学，获得康奈尔大学管理硕士学位和耶鲁大学金融博士学位。他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终生金融教授、清华大学泛海金融教授，现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清华大</p>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专门委员会职务	简介
			<p>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员。朱先生师从诺贝尔奖得主罗伯特希勒教授是全球著名的中国经济金融专家。他著有数十篇国际一流期刊论文广泛为全球政府，国际组织，一流商业机构提供咨询，并在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朱先生为多家国内外媒体撰写专栏文章，并频繁接受国内外多家电视媒体的采访。他曾多次受邀参加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和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论坛担任发言嘉宾。朱先生在 2008-2010 年度担任雷曼兄弟和野村证券投资研究高级主管，负责拓展企业在亚太区域的股票交易业务。他著有畅销书《投资者的敌人》和《刚性泡沫》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并获得孙冶方奖在内的多项重要奖项。</p>
柏立军	非执行董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p>柏立军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亦为本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柏先生现为母行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公司业务兼财资及环球市场总监，负责管理母行财资及环球市场业务。2006 年，他由北京银行转投中信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工作。2009 年，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助理职务，协助集团董事长处理公司治理、集团项目推动及日常事务。加入母行前，柏先生为中信银行董事及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柏先生持有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p>
李海霞	非执行董事	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	<p>李海霞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亦为本行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李女士现为母行副行政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同时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李女士从事银行业超过 20 年，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加入母行前，李女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化办公室首席业务经理。她亦曾出任该行多个高级管理职位，包括人力资源部副总</p>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专门委员会职务	简介
			<p>经理及北京市分行副行长，以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李女士持有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及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p>
隋洋	非执行董事	<p>审计委员会成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p>	<p>隋洋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亦为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隋女士现为母行副行政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隋女士拥有超过 20 年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加入母行前，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替任行政总裁及财务总监，主管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司库及发展规划部。她亦曾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个高级管理职位，包括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以及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等。隋女士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以及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p>
邬柏健	非执行董事	<p>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p>	<p>邬柏健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亦为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邬先生现为母行风险总监，邬先生从事银行业超过 20 年，拥有丰富风险管理经验，加入母行前，邬先生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风险总监。他亦曾出任多间知名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荷兰银行香港分行、日联银行香港分行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邬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及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应用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特许金融分析师。</p>
王非格	执行董事兼行长	<p>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p>	<p>王非格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亦为本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王先生拥有逾 20 年银行业务及管理经</p>

姓名	董事会 职务	专门委员会职务	简介
			<p>验，在外派本行之前任中信银行总行资产负债部副总经理，并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尚都支行、清华科技园支行行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务拓展和经营以及高绩效团队建置和管理经验。王先生持有英国伦敦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及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p>
陈耀强	监事	/	<p>陈耀强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行监事。陈先生现任母行审计总监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总监。陈先生从事银行业逾 30 年，在内部稽核、财资和环球市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加入母行前，陈先生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融犯罪风险缓释项目总监；此外，他曾出任渣打银行多个高级管理职位，包括在香港和中国等地区担任审计总监及区域审计总监。陈先生持有索尔福德大学科学硕士学位、麦觉理大学会计学深造文凭和澳洲新英格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亦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p>

备注：邓鼎斌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离任本行董事职务。

本行董事会分别在 2023 年 3 月 9 日、5 月 30 日、8 月 10 日、12 月 1 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听取了本行高级管理层财务和业务报告，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讨论和审议了本行经营总结及计划、战略规划执行、财务预算、年度信息披露、绿色信贷战略、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人事安排等重要议题。担任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参与了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建言献策、有效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索绪权先生、朱宁先生。索绪权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获重新任命连任董事，并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朱宁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获重新任命连任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人事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及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和具体职能部门积极交流和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发表了客观、公正、专业的独立意见，保持了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依法依规、尽职履责。

### （四）监事履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陈耀强先生，由股东委派，对股东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重新提名后，监事可以连任。2024 年 1 月 1 日，经股东决议，按公司章程重新任命陈耀强先生为本行监事。2023 年，陈耀强监事列席了全年四次董事会会议、四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及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财务报告、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情况等提出了独立、专业意见，做到勤勉尽职，充分履行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监督之职责，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职位	姓名	简介
执行董事兼行长	王非格	见 11 页董事简介。
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主管	徐其瑞	徐其瑞先生于 2018 年 8 月加入本行，同年 11 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助理。徐先生拥有逾 20 年银行工作经验，曾任华商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恒大金融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徐先生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学士、金融学专业硕士及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并获得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认证。
行长助理兼营运管理部主管	李凌	李凌女士于 2019 年 6 月加入本行，同年 10 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助理。李女士拥有超过 25 年银行工作经验，曾任永亨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永亨银行（中国）总行副行长、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营运管理部高级副总裁、以及大新银行（中国）营运部总经理。李女士持有华南师范大学英语学士学位，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
财务管理部主管	张传敏	张传敏先生于 2004 年 1 月加入本行，2018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行财务管理部主管。张先生拥有 20 年银行工作经验，曾任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助理财务管理经理。张先生持有浙江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
内审部主管	薛蕾	薛蕾女士于 2007 年 9 月加入本行，次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内审部主管。薛女士拥有超过 25 年银行工作经验，曾任职于荷兰银行及汇丰银行。薛女士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并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
法律合规部主管	胡旭亮	胡旭亮先生于 2019 年 4 月加入本行，同年 6 月获委任为本行法律合规部主管。胡先生拥有丰富的合规法律相关管理经验，曾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以及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先生持有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及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认证。

董事会秘书	黄婉贞	黄婉贞女士于 200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黄女士拥有超过 25 年相关工作经验。黄女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
-------	-----	---

#### （六）薪酬政策及薪酬信息披露

本行于董事会下设人事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由本行独立董事朱宁先生担任主席。人事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要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方案、薪酬方案、履职情况、继任计划、轮岗方案、奖惩事项等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和批准年度薪酬调整和绩效奖金分配方案；审议及批准本行的薪酬管理政策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人力资源政策并对政策实施予以监督评价等。

为促进有效的人才引进、激励和留存，充分发挥薪酬管理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本行建立了薪酬奖励政策、绩效管理政策、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政策。

本行的薪酬激励机制基于全面薪酬体系所设计，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及津贴组成。固定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构成，反映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可变薪酬主要指绩效奖金，绩效奖金的厘定反映银行总体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等；福利及津贴包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津贴、各类假期、团体商业保险等。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绩效管理体系。对总行各部门及分行采用平衡计分卡考核方式，设定包括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以及社会责任类五大类考核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和合规经营类指标考核权重高于其他类指标。社会责任类考核指标设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信贷、社会责任活动开展情况等考核内容。对员工个人绩效考核除评估工作绩效表现外，亦将员工行为表现纳入考核体系。根据年初设定的平衡计分卡考核指标体系，本行已完成对总行各部门及分行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其中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类经济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单位之间因经济环境差异而表现不一；合规、风控类指标严格按照考核规则体现各经营单位的合规及风险控制水平；社会责任类指标全面完成，体现了本行对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

为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作出符合本行长远利益和战略定位的决策，引导员工恪尽职守，避免短期逐利行为，实现有效的风险约束，依据监管有关规定及内部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机制和绩效奖金追索扣回机制。绩效奖金的延期期限统一为三年，且遵循等分原则。本行的绩效奖金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无股票期权等非现金薪酬激励。

2023 年度，本行的薪酬预算包含在全行预算内由董事会批准。2023 年度本行薪酬总量为 12,095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 7,804 万元，占比 64.5%；可变薪酬 1,800 万元，占比 14.9%；津贴及福利 2,491

万元，占比 20.6%。薪酬支付对象包括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2023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全年实际薪酬支出有效管控在预算范围之内。2023 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综合考虑了本行整体经营效益、风险管控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及绩效奖金分配方案均通过了人事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报董事会批准。2023 年度本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延期支付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袍金总额为 65 万元，其他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379.24 万元，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总额为 1,485.45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 1,985.76 万元，可变薪酬 450.49 万元，津贴及福利 428.43 万元。

3、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递延至未来三年兑付比例依序为 16%、17%、17%；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及风险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递延至未来三年兑付比例依序为 13%、13%、14%；此外本行还对总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业务部门高级客户经理等岗位也实行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以强化风险约束和管控力度。

4、2023 年本行未发生绩效奖金需要追索扣回的情形。

### 三、分支机构设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机构设置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总 行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 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601- 602、606 单元及 1101-1103 单元	(0755) 8238383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 金融中心 4 层 01-04 单元	(010) 8591116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 大厦 10 层 1001 室	(021) 61006110

##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确保对于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按照“全面、全程、全员”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由业务部门自我管理、风险部门职能控制和内部审计评价监督组成的职责明确、有效完整的风险内控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充分沟通、相互配合，共同致力于本行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盈利、金融犯罪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国别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新产品风险、欺诈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和国别风险制定了相应风险管理制度，倡导“理性、专业、尽职、主动、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加强自身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树立包括各个部门、各项业务、各种产品的全方位风险管理理念。

### 一、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并履行相应风险管

理职责，对涵盖全行各部门各分行、全部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或缓释。

2023 年本行通过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落实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和监测风险偏好指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稳步发展，深化提升。

##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表外信用业务（含银承、信用证、保函、承诺等）、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债券投资等）以及衍生产品交易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全过程。本行制定多项信贷政策、制度及流程，对“贷前”、“贷中”、“贷后”进行全流程管控，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面临的信贷风险。根据监管、内外审计意见和市场变化，本行及时对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进行修订和优化，并通过一系列培训进一步提高信贷相关人员在贷前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的风险意识，提升信贷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等能力。

2023 年，本行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结合风险偏好和市场定位，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包

括关注重点行业、区域、特定业务的风险防范，注重实质信用风险把控，持续提升信贷审查的专业性和贷后管理的有效性，促进潜在风险贷款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保持信贷资产质量稳定；本行紧跟董事会制定的“2021-2023”战略规划方向，结合平衡风险、资本、收益的目标，严格把控授信准入标准，持续推行授信准入预审机制，强化信用风险限额管控，多管齐下有效控制和管理信用风险。

2023 年本行贷款余额 931,632 万元，不良贷款率 1.48%，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3.79%，贷款拨备率 3.45%，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 32,153 万元。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方面，本行已制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大额风险暴露计算规则、限额管理要求、管控流程等。2023 年，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同业单一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本行将持续落实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严格信贷准入标准，注重遴选优质项目，准确把握投放方向，做好统筹管理；持续加强贷后管理，强化摸底排查和风险监测、预警，严防存量业务的潜在风险；加快推进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持续改善贷款质量，确保资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期权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走势，持续完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内控管理；二是开展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年度重检和优化；三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模型管理，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稳定可靠；四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引入中信银行系统取代外购系统进行市场风险盯市，提升系统化管理水平。

#### （一）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VaR 指标以及止损指标等。通过持续监控指标的使用率实现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管控，辅以压力测试，确保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二）汇率风险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限额管理为主，对于代客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做好头寸管理和及时监控限额。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和压力测试进行分析评估，外汇敞口主要采用短边法计量。目前本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由外汇资本金和外币存贷款构成。因银行正常经营由资产负债净缺口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本行阶段性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将风险敞口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交易账簿业务盈利较为稳健。本行风险管理部每日监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各项限额指标运行稳定且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要求。

####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银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可以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可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等分析方法。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主要监测产品类型的久期；情景模拟是银行进行

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等。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一年净利息（NII）以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本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本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本行银行账簿中持有的债券账簿以可供出售的政策性银行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国债为主，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本行积极开展久期管理，强化信用管控，辅以压力测试，关注债券持有量、风险价值指标、利率敏感度和触及止损等限额指标的使用情况，确保利率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基本面存在下行压力，本行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主动管理，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净息差总体保持稳定，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持续监测银行账簿限额指标，使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控水平。

## **五、操作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新产品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全行操

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2023 年我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充分利用“三大工具”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与落实执行，优化操作风险偏好框架，增强操作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推动制度、流程、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规范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日常监控与报送，分析事件成因，加强结果运用，减少操作风险导致的损失；选取重点领域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及时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排除风险隐患；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提高操作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单位的业务辅导、支持和评价，促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我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稳步提升，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能执行的合约、诉讼或不利的判决可能损害本行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等或对本行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等产生负面影响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法律的支持和保障作用，进一步防范相关法律风险：根据监管最新规定和业务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律格式文本；积极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推动不良贷款处置工作，维护本行债权；不断完善合同审批

流程线上化流程，提高法律审查效率和规范性；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提出法律风险防控建议；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在全行组织开展多场法律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法律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对于新业务、新产品管理，本行持续以强风控、重合规为前提，稳健发展，严格准入，不断完善新产品评审制度、流程与机制，优化风险评估方法，积极推动产品创新。同时，通过对存量产品集中重检，全面掌握全行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业务连续性管理，本行开展内控案防治理及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各部门根据最新组织架构和业务特性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明确重要业务、关键资源和应急预案建设等工作重点，完善业务连续性保障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提升运营中断时的应急处置能力。整体演练监测可供资源是否可在突发事件情形下保持业务连续性，实施重要业务系统主备切换演练、灾难恢复演练、防劫演练、重大消费投诉演练，验证并逐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演练实战性及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整体水平。

##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在执行层面，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多部门形成合力，构建了覆盖总分机构、表内外业务的有效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状况采取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和流动性缺口分析的方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

2023年，本行主要从加强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等多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和操作流程。对本外币实行集中调拨，各分行资金集中调剂到总行进行统筹运用管理，执行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实施监控。

二是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优化资产布局，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力度，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负债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产品创新、集团联动等措施强化客户存款工作，促进客户存款增长。

三是做好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工作，不断加强日常资金缺口监控及各项流动性指标的预测能力，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提前安排资金，积极管理流动性缺口。控制各项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程度，保持适当比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进一步提高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

四是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及压力测试，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提升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的流动性比率为 43.85%，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18.85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74.88%，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74.88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3.66%，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33.66 个百分点，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风险在控制范围之内，整体流动性较为安全、稳定。

年度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匹配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21年	75%	137%	114%
2022年	60%	150%	149%
2023年	44%	175%	134%

##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各项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结合监管政策调整和业务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各项业务活动。二是加强合规审核工作。严守合规底线，充分发挥风险前置把关作用，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新产品、新业务审慎评估合规风险，提出合规完善建议。三是定期开展各类合规检查。针对业务薄弱环节和重点环节，定期开展各类合规检查，督促业务合规开展。四是重视合规培训工作。结合业务实际，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合规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五是强化合规考核工作。将相关合规要求纳入部门和员工的绩效考核范围，并设定较高权重，确保各项合规要求落到实处。

## 八、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是指为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或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

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本行依法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防范措施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反洗钱责任，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一是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等多项反洗钱制度。二是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持续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和管控措施有效性。三是加大科技投入，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完善客户风险评级和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四是加强日常宣传，多层次、有重点地开展面向客户和社会公众的反洗钱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的反洗钱氛围。五是积极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增强员工的反洗钱意识，提升岗位人员反洗钱履职能力。六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本行落实反洗钱义务，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 九、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按照银行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声誉风险治理架构体系。本行声誉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各分行组成。董事会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审批本行声誉风险偏好。监事负责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尽职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配置了专门的舆情监控岗位和声誉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23 年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一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扩大实时监测范围和工具手段，强化声誉风险监测能力；二是结合行业热点事件，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三是制订重大舆情应对预案，开展情景分析，充分识别、分析和评估本行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声誉风险隐患，加强声誉风险源头管控；四是充分利用各种机会积极对外发声，组织正面宣传，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五是在全行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防范意识以及服务意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社会形

象，从源头防范和减少负面舆情的发生。2023 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 十、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环境变化、战略决策失当、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或缺乏对同业、经济、科技变动的应对，而使本行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当前或潜在影响的风险。

本行遵循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不断优化战略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是全行战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行战略风险管控负总体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战略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监事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风险管理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本行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跟踪分析，定期监控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优化战略风险管控举措，定期对战略风险偏好指标进行收集、监控及分析，不断提升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水平，主动、有效防范战略风险。

##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

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确保有效实施。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注重并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并不断完善以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及运维管理自动化水平，降低科技运营风险；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敏感信息管控策略，保证系统安全及数据安全，支持金融科技的安全发展；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流程，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报告。报告期内，整体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情况良好，保障了业务的持续平稳运行。

## 十二、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对涉及国别风险的各项业务设定相关限额，报告期内各项限额指标均在正常范围，业务涉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美国和香港，区域风险评级均为低，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 十三、资本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本行每年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在综合评估所面临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整体匹配水平，完善风险与资本的统筹管理体系。通过明确治理架构，建立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进行合理评估，全面分析风险管理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合理设置压力测试情景，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承压情况；定期监测资本充足水平，结合业务经营计划，预测评估资本缺口状况，前瞻性地开展资本管理。通过持续优化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及资本水平与经营发展相匹配，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行资本规划的目标设定，以监管资本要求为基础，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设定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平衡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不断提升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节约资本占用，合理控制风险权重分配。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第四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 一、表外业务规模及结构

本行表外业务涵盖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以及金融衍生品类。截至 2023 年末，担保承诺类业务余额 32.66 亿元，其中，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余额分别为 17.50 亿元、6.39 亿元、0.8 亿元，贷款承诺类余额 7.97 亿元；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为委托贷款业务，余额 3.30 亿元；中介服务类主要为账户监管业务，2023 年末监管账户余额 2.91 亿元；金融衍生品类余额 13.79 亿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按照名义本金统计）。

### 二、风险状况

本行对表外业务实施全面统一管理，覆盖表外业务所包含的各类风险。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合规优先的理念，以真实业务背景为前提，严格审核客户资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业务进行管理，确保业务的合规、合理、合法性。

对于授信类表外业务，本行严控信用风险，并且在客户集中度风险、关联交易、集团授信和国别风险等各个风险管理的维度上，将表外授信与表内授信统一纳入考虑。

本行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对衍生产品业务进行限额管理，报告期内所有市场风险限额均未出现超额情况，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控，各项风险暴露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按季测算压力情景下主要表外业务风险情况，以及对资本、流动性、损益变动等的影响。同时，在开展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压力测试时，亦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

2023 年度，本行未出现与表外业务相关的操作风险、负面舆情和声誉风险事件等，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

## 第五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及行内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不断优化管控机制，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和报备等义务，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

### 二、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具体情况（相关业务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如下：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授信余额	授信余额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关联自然人	0.04	0.2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0.36	不适用

备注：

1. 监管上限以“授信余额”为口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本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不适用前述比例规定。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5.16 亿元。

###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合计约 0.82 亿元。

### （四）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发生额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 （同业拆入）	115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同业拆入）	220.68
事安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 （定期存款）	15.10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 （定期存款）	1.50
关联自然人	存款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0.02

备注：

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与关联方的活期存款业务、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豁免审议和披露。

2. 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为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

3. 本部分的统计口径：2023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同业拆入、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汇总数；其中，同业拆入业务主要为本行流动性管理需要而开展。

### （五）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并及时于母行官网披露和向监管进行报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批准时间	审批金额	定价政策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 （物业租赁）	关委会初审： 2023 年 11 月 6 日 董事会批准：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交易上限： 6,351.74 万元	市场定价	4.19%

关联法人 (本项为合并数, 单个关联方不再列 示)	存款 (定期类存款)	关委会初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董事会批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	存款及利息额度 上限(时点): 68.5 亿元	市场定价	451.76%
关联自然人	存款 (定期类存款)	关委会初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董事会批准: 2023 年 12 月 1 日	存款及利息额度 上限(时点): 0.5 亿元	市场定价	3.3%

独立董事均出具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合法、合规，交易条件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审批流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

#### (六) 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张云亭	北京市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 京城大厦低层 栋 B 座 2 层	475,135 万元	同受某一企业直接或间

关联方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芦苇	北京市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 京城大厦	1,127,600 万元	同受某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	刘正均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8 号	8,024,668 万元	同受某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理股份有 限公司)		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银理财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非 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 资）	许可项目：（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郭党 怀	上海市黄浦区 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 36 层	500,00 0 万元	同受某一企 业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法 人或其他组 织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中 外合资）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黎康 忠	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 17 层 1701、 16 层 1601、 15 层 1501、 14 层 1401、 13 层 1301、 12 层 1201、 11 层 1101-A	23,6000 万元	同受某一企 业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法 人或其他组 织

关联方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事安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投资咨询和管理；风险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杨华辉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2号楼22层2619	50 万美元	同受某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资经营（港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陈征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17,000 万元	同受某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江华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 66 号佳兆业中心 5 层 501	165,140 万元	同受某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 一、持续优化客户体验

本行始终践行“金融为民”和“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致力优化服务流程和丰富服务内容，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重视特殊人群金融服务，启用爱心通道，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为老年人等特殊客户提供一对一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开发并推出对私结构性存款产品，进一步丰富本行零售金融产品体系。

### 二、不断加强消保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将消保理念融入业务全流程，持续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围绕信息披露、投诉管理、消保审核、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客户信息保护等重点工作，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深圳人行 2022 年度消保监管评估中获评 A 级。

投诉处理方面，及时妥善处理所有客户投诉事项（报告期内投诉客户数为 3 户，投诉事项主要涉及贷款息费问题），投诉办结率为 100%。

消保宣传和培训方面，一是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系列宣传活动。二是做好日常宣传工作，在各营业网点设立宣教专区，推动对客宣教的

常态化。三是注重员工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消保意识。

客户信息保护方面，不断完善内控措施，加强客户金融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持续完善信息安全制度规范，明确个人信息及电子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安全保护要求。以保障客户权益和尊重客户意愿为前提，规范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 三、大力支持绿色信贷

2023 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布局绿色信贷业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实现了“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共 10 户 4.76 亿元，较 2022 年（5 户 3.09 亿元）户数和余额分别增长 100%、54%。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开展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贷款业务。

### 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报告期内，本行在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鼓励员工践行节能环保，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活动。

节能环保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推进绿色办公和节能降耗。一是通过科技手段将业务、管理流程尽可能线上化，减少纸张的使用，保护环境。二是倡导员工树立节能环保意识，避免水、电、办公耗

材等资源的浪费。三是推行物资资源共享，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库存数量，进行办公物资集中采购，提高使用效率。

公益活动方面，组织开展“只此青绿 从我做起”主题环保公益系列活动，通过“为地球献出一小时”环保行动打卡及关爱自闭症儿童成长、“种下绿色、种下希望”绿植种植、参加阿拉善地区荒漠化防治“一亿棵梭梭”等活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获得深圳市彩虹动漫研究发展中心（自闭症儿童公益组织）授予的“爱心企业”证书。北京分行和上海分行也分别通过开展绿色环保宣传和帮扶残疾人等方式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五、赋能员工全面发展

本行重视对员工的关心关爱，持续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建立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生日福利、节日福利、优于法定标准的年休假、全薪病假、生日假、健康体检、团体商业保险等健全的福利计划。组织开展各类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员工关怀活动和奖励认可计划，促进协作，鼓励先进，践行4C文化，凝聚团队力量，营造有温度的组织氛围。

本行不断优化人才培训和发展管理体系，完善人才培养的梯次建设，通过打造和落地人才发展项目加强对核心骨干员工、年轻高潜员工的培养，通过多层次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赋能业务，为银行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推出

内部推荐及内部竞聘计划，组织内部轮岗，为员工提供更好的人才内部流动机制，拓宽员工的职业发展边界和空间。

## 第七部分 重大事项

###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无

### 二、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及股东批准，同意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退任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本行已就变更外部审计师有关事宜与前任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外部审计师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第八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0035 号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7 页的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第 1 页, 共 4 页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0035 号

###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0035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003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中国 深圳

周向

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10,079,962	647,223,549
存放同业款项	2	320,815,927	224,034,538
拆出资金	3	1,744,601,569	2,601,845,482
衍生金融资产	4	30,117,715	70,492,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177,671,845	857,001,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015,931,726	7,611,154,961
其他债权投资	7	1,576,151,263	1,720,975,230
固定资产	8	12,061,522	14,732,361
使用权资产	9	34,701,770	46,096,627
无形资产	10	3,834,513	3,830,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41,694,140	121,918,072
其他资产	12	<u>39,090,411</u>	<u>29,358,014</u>
<b>资产总计</b>		<u><b>17,806,752,363</b></u>	<u><b>13,948,662,585</b></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6,216,269,918	4,877,348,300
拆入资金	14	1,197,413,332	1,203,998,750
衍生金融负债	4	30,117,715	58,199,249
吸收存款	15	8,807,065,613	6,265,035,820
应付职工薪酬	16	18,665,020	18,641,681
应交税费	17	31,189,237	38,055,304
租赁负债	9	39,952,658	49,960,790
预计负债	18	4,027,974	3,072,054
其他负债	19	<u>58,608,572</u>	<u>74,483,342</u>
负债合计		<u>16,403,310,039</u>	<u>12,588,795,29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	3,706,936	(2,701,682)
盈余公积	22	58,009,864	54,293,223
一般风险准备	23	257,976,152	199,165,552
未分配利润		83,749,372	109,110,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442,324	1,359,867,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6,752,363	13,948,662,585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行长

  
\_\_\_\_\_  
财务管理主管



\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598,040,877	482,828,433
利息支出		<u>(353,704,002)</u>	<u>(244,137,405)</u>
利息净收入	24	<u>244,336,875</u>	<u>238,691,02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32,782	15,984,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03,193)</u>	<u>(3,725,22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u>22,029,589</u>	<u>12,259,499</u>
投资收益	26	2,159,702	13,479,954
其他收益	27	226,240	201,09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28	(12,293,157)	11,814,757
汇兑收益	29	34,807,651	24,181,019
其他业务收入	30	55,506,467	46,921,785
资产处置损失		<u>(44,463)</u>	<u>-</u>
营业收入合计		<u>346,728,904</u>	<u>347,549,135</u>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31	(3,595,291)	(2,739,341)
业务及管理费	32	(204,328,727)	(198,158,890)
信用减值损失	33	<u>(89,274,441)</u>	<u>(109,311,798)</u>
营业支出合计		<u>(297,198,459)</u>	<u>(310,210,02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三、营业利润		49,530,445	37,339,106
加: 营业外收入		761,316	14
减: 营业外支出		<u>(5,000)</u>	<u>(285)</u>
四、利润总额		50,286,761	37,338,835
减: 所得税费用	34	<u>(13,120,350)</u>	<u>(9,420,531)</u>
五、净利润		37,166,411	27,918,30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166,411	27,918,3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	<u>6,408,618</u>	<u>(10,646,571)</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3,575,029</u>	<u>17,271,73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5,054,897	352,729,89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533,735,582	1,256,454,659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29,134,502	1,797,254,4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3,967,644	464,002,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7,950,208</u>	<u>122,153,34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09,842,833</u>	<u>3,992,594,775</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93,276,028)	(2,748,191,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57,409)	(111,62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30,561)	(32,663,2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008,841)	(191,419,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9,086,477)</u>	<u>(60,517,15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06,759,316)</u>	<u>(3,144,420,7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	<u>2,503,083,517</u>	<u>848,174,04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785,493,853	1,578,400,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43,454,663</u>	<u>43,347,34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8,948,516</u>	<u>1,621,747,79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328,652)	(1,847,226,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6,058,434)</u>	<u>(8,051,60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0,387,086)</u>	<u>(1,855,277,774)</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8,561,430</u>	<u>(233,529,978)</u>
<b>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2)	<u>(18,614,118)</u>	<u>(15,583,30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614,118)</u>	<u>(15,583,30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14,118)</u>	<u>(15,583,30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922,026</u>	<u>58,448,94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	2,675,952,855	657,509,7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49,624,155</u>	<u>1,892,114,44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	<u>5,225,577,010</u>	<u>2,549,624,15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	(2,701,682)	54,293,223	199,165,552	109,110,202	1,359,867,29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7,166,411	37,166,411
其他综合收益	21	-	6,408,618	-	-	-	6,408,61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6,408,618	-	-	37,166,411	43,575,029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2	-	-	3,716,641	-	(3,716,64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58,810,600	(58,810,600)	-
利润分配合计		-	-	3,716,641	58,810,600	(62,527,241)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	3,706,936	58,009,864	257,976,152	83,749,372	1,403,442,32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	7,944,889	51,501,393	152,167,512	130,981,768	1,342,595,562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7,918,304	27,918,304
其他综合收益	-	(10,646,571)	-	-	-	(10,646,57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10,646,571)	-	-	27,918,304	17,271,733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791,830	-	(2,791,83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6,998,040	(46,998,040)	-
利润分配合计	-	-	2,791,830	46,998,040	(49,789,870)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	(2,701,682)	54,293,223	199,165,552	109,110,202	1,359,867,295

刊载于第11页至第9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总部位于深圳市。本行的母公司为中信银行 (国际)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银国际”或“母行”),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或“原银监会”) 批准, 由信银国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将其原北京分行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 合并改制, 并保留其原上海分行 (原北京分行、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 和原上海分行 (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 筹建新上海分行, 成立由信银国际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即本行。本行的金融许可证号为 B0321H244030001, 营业执照编号为 91440300618900991W,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是指非人民币交易，外币货币性项目、非货币性项目是指非人民币货币性项目、非货币性项目。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行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实收资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6(4))除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4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6(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

###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1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计量方法。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18)。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行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0%	2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0%	20%
运输工具	5 年	0%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2。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电脑软件，预计摊销寿命为 5 年，预计残值率为零。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 6年

####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6(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2。

#### 1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其中本行的贷款承诺、信用证及保函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三、6(7)及附注九、1。

## 14 收入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委托服务收入

本行受委托提供研发服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4)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5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行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18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 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 23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以及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其中，本行对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附注九、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行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行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行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行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2年度: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6,960	84,9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 法定存款准备金	627,091,161	512,146,05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82,462,234	134,602,705
小计	709,770,355	646,833,738
应计利息	309,607	389,811
合计	710,079,962	647,223,549

-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0%	7.5%
-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	6.0%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其中：- 银行	218,011,699	156,136,416
中国境外		
其中：- 银行	<u>102,700,437</u>	<u>68,483,919</u>
小计	<u>320,712,136</u>	<u>224,620,335</u>
应计利息	<u>104,842</u>	<u>121,808</u>
减：减值准备	<u>(1,051)</u>	<u>(707,605)</u>
合计	<u>320,815,927</u>	<u>224,034,538</u>

###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其中：- 其他金融机构	1,710,000,000	1,520,000,000
中国境外		
其中：- 银行	<u>36,356,680</u>	<u>1,083,416,140</u>
小计	<u>1,746,356,680</u>	<u>2,603,416,140</u>
应计利息	<u>2,922,841</u>	<u>4,254,484</u>
减：减值准备	<u>(4,677,952)</u>	<u>(5,825,142)</u>
合计	<u>1,744,601,569</u>	<u>2,601,845,482</u>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持有与汇率、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通过母行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行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行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02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下	3个月至 1年以内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其中：期权合约	902,892	9,226	912,118	314,973	(314,973)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掉期	<u>1,369,000,000</u>	<u>9,200,000</u>	<u>1,378,200,000</u>	<u>29,802,742</u>	<u>(29,802,742)</u>
合计	<u>1,369,902,892</u>	<u>9,209,226</u>	<u>1,379,112,118</u>	<u>30,117,715</u>	<u>(30,117,715)</u>

	202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下	3个月至 1年以内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其中：外汇掉期	1,683,322,773	-	1,683,322,773	12,293,157	-
期权合约	2,695,000	9,155,639	11,850,639	8,573,002	(8,573,002)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掉期	<u>436,000,000</u>	<u>1,240,000,000</u>	<u>1,676,000,000</u>	<u>49,626,247</u>	<u>(49,626,247)</u>
合计	<u>2,122,017,773</u>	<u>1,249,155,639</u>	<u>3,371,173,412</u>	<u>70,492,406</u>	<u>(58,199,249)</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为买卖用途。买卖用途之交易包括本行为服务客户或同业所需而进行的交易，和一切相关的对冲活动。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证券	4,175,829,000	856,900,000
应计利息	1,959,352	154,946
减: 减值准备	<u>(116,507)</u>	<u>(53,766)</u>
合计	<u>4,177,671,845</u>	<u>857,001,180</u>

(2)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其中: - 证券公司	3,725,811,000	856,900,000
- 保险公司	<u>450,018,000</u>	<u>-</u>
小计	<u>4,175,829,000</u>	<u>856,900,000</u>
应计利息	<u>1,959,352</u>	<u>154,946</u>
减: 减值准备	<u>(116,507)</u>	<u>(53,766)</u>
合计	<u>4,177,671,845</u>	<u>857,001,180</u>

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7,928,344,713	6,453,703,260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387,972,017</u>	<u>1,369,327,442</u>
小計	9,316,316,730	7,823,030,702
應計利息	<u>21,146,103</u>	<u>19,082,087</u>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337,462,833	7,842,112,789
減: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u>(321,531,107)</u>	<u>(230,957,828)</u>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9,015,931,726</u>	<u>7,611,154,961</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年末账面余额	比例 (%)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
批发零售业	2,021,856,814	21.70	562,099,909	7.19
房地产业	1,413,137,452	15.17	1,553,102,826	19.85
水利环境公告设施管理	1,281,996,000	13.76	829,580,000	10.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3,961,826	10.78	963,148,189	12.31
建筑业	746,000,000	8.01	786,000,000	10.05
金融业	506,664,062	5.44	464,007,880	5.93
制造业	196,329,133	2.11	193,300,000	2.47
交通运输业	187,946,538	2.02	299,409,598	3.83
电力业	141,000,000	1.51	170,000,000	2.17
信息传输电脑及软件	134,041,233	1.44	138,336,629	1.77
教育业	103,200,000	1.11	113,175,000	1.45
住宿和餐饮业	102,211,655	1.10	188,377,653	2.41
其他	90,000,000	0.95	193,165,576	2.47
公司贷款和垫款	7,928,344,713	85.10	6,453,703,260	82.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7,972,017	14.90	1,369,327,442	17.50
小计	9,316,316,730	100.00	7,823,030,702	100.00
应计利息	21,146,103		19,082,0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37,462,833		7,842,112,7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21,531,107)		(230,957,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015,931,726		7,611,154,961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附担保物贷款	4,487,125,265	3,457,369,596
其中: 抵押贷款	2,428,352,743	2,714,096,584
质押贷款	2,058,772,522	743,273,012
保证贷款	3,588,141,465	3,353,991,106
信用贷款	1,241,050,000	1,011,670,000
小计	9,316,316,730	7,823,030,702
应计利息	21,146,103	19,082,0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37,462,833	7,842,112,7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21,531,107)	(230,957,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015,931,726	7,611,154,961

(4) 逾期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抵押贷款	215,997,891	30,029,133	90,122,746	336,149,770
保证贷款	4,689,337	-	-	4,689,337
质押贷款	-	-	4,388,167	4,388,167
合计	220,687,228	30,029,133	94,510,913	345,227,274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抵押贷款	16,456,634	-	137,678,458	154,135,092
保证贷款	468,326	-	-	468,326
质押贷款	-	5,798,167	-	5,798,167
合计	16,924,960	5,798,167	137,678,458	160,401,585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余额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564,329,652	134,306,512	143,476,625	7,842,112,789	4,796,731,938	278,193,333	75,013,104	5,149,938,375
本年发生, 净额	1,458,640,882	47,658,566	(10,949,404)	1,495,350,044	2,771,046,004	(13,205,397)	(5,952,811)	2,751,887,796
本年核销	-	-	-	-	-	-	(59,713,382)	(59,713,382)
转移净额:								
第一阶段	(216,381,461)	-	-	(216,381,461)	(3,448,290)	-	-	(3,448,290)
第二阶段	-	211,381,461	-	211,381,461	-	(130,681,424)	-	(130,681,424)
第三阶段	-	-	5,000,000	5,000,000	-	-	134,129,714	134,129,714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806,589,073	393,346,539	137,527,221	9,337,462,833	7,564,329,652	134,306,512	143,476,625	7,842,112,789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42,293,072	28,815,752	59,849,004	230,957,828	95,186,989	36,523,414	47,826,924	179,537,327
本年(转回)/计提	(19,449,225)	70,523,243	39,489,261	90,563,279	47,106,083	(7,707,662)	70,953,616	110,352,037
本年核销	-	-	-	-	-	-	(59,713,382)	(59,713,382)
本年核销收回	-	-	10,000	10,000	-	-	-	-
汇率变动	-	-	-	-	-	-	781,846	781,846
年末余额	122,843,847	99,338,995	99,348,265	321,531,107	142,293,072	28,815,752	59,849,004	230,957,828

7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按发行人和地区类型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策性银行	1,449,041,790	1,691,002,060
- 商业银行	<u>100,266,000</u>	<u>-</u>
小计	1,549,307,790	1,691,002,060
应计利息	<u>26,843,473</u>	<u>29,973,170</u>
合计	<u>1,576,151,263</u>	<u>1,720,975,230</u>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变动信息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债券	<u>1,576,151,263</u>	<u>4,724,518</u>	<u>(163,548)</u>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债券	<u>1,720,975,230</u>	<u>(4,746,414)</u>	<u>(821,019)</u>

## 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6,058,612	5,999,375	1,679,772	33,737,759
本年增加	5,776,840	345,710	-	6,122,550
本年减少	(1,653,557)	(845,666)	-	(2,499,22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181,895	5,499,419	1,679,772	37,361,086
本年增加	2,509,504	29,929	-	2,539,433
本年减少	(619,134)	(248,507)	-	(867,6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2,072,265	5,280,841	1,679,772	39,032,878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183,999)	(3,995,425)	(1,667,859)	(18,847,283)
本年计提	(5,360,446)	(857,087)	(11,913)	(6,229,446)
本年减少	1,653,557	794,447	-	2,448,00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890,888)	(4,058,065)	(1,679,772)	(22,628,725)
本年计提	(4,672,227)	(538,045)	-	(5,210,272)
本年减少	619,134	248,507	-	867,6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943,981)	(4,347,603)	(1,679,772)	(26,971,356)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1,128,284	933,238	-	12,061,522
2022年12月31日	13,291,007	1,441,354	-	14,732,361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

9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6,199,904
本年增加	37,553,506
本年减少	<u>(7,277,517)</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475,893
本年增加	6,683,439
本年减少	<u>(25,127,668)</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58,031,664</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483,150)
本年计提	(18,173,633)
本年减少	<u>7,277,517</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379,266)
本年计提	(18,078,296)
本年减少	<u>25,127,668</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23,329,89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34,701,770</u>
2022年12月31日	<u>46,096,627</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19,114,269	13,994,673
一到二年	15,051,371	18,880,608
二年到三年	6,528,520	14,584,450
三年以上	<u>980,230</u>	<u>3,543,973</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41,674,390</u>	<u>51,003,704</u>
未确认融资费用	<u>(1,721,732)</u>	<u>(1,042,914)</u>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39,952,658</u>	<u>49,960,790</u>

本年度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确认的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	1,543,912	1,184,753
低价值租赁产生的租赁费	25,600	25,6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8,614,118</u>	<u>15,583,303</u>

10 无形资产

	<u>电脑软件</u>
<b>原值</b>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420,570
本年增加	1,330,426
本年减少	<u>(15,962,50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88,488
本年增加	<u>1,697,30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7,485,794</u>
<b>累计摊销</b>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971,340)
本年计提	(1,949,491)
本年减少	<u>15,962,50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58,323)
本年计提	<u>(1,692,95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651,281)</u>
<b>账面价值</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834,51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830,16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使用受限的无形资产。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贷款减值准备及相关损失	502,713,112	125,678,278	428,128,356	107,032,089
租赁负债	39,952,660	9,988,165	49,960,792	12,490,1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9,729,760	7,432,440	30,361,128	7,590,282
递延收益	17,643,708	4,410,927	12,161,424	3,040,356
预提费用	12,990,988	3,247,747	13,618,292	3,404,573
留存激励奖金	2,347,092	586,773	5,071,916	1,267,979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984	165,496	1,192,732	298,1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3,548	40,887	821,020	205,25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746,412	1,186,603
小计	<u>606,202,852</u>	<u>151,550,713</u>	<u>546,062,072</u>	<u>136,515,518</u>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使用权资产	(34,701,772)	(8,675,443)	(46,096,628)	(11,524,15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24,520)	(1,181,130)	-	-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293,156)	(3,073,289)
小计	<u>(39,426,292)</u>	<u>(9,856,573)</u>	<u>(58,389,784)</u>	<u>(14,597,446)</u>
净值	<u>566,776,560</u>	<u>141,694,140</u>	<u>487,672,288</u>	<u>121,918,072</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可转回的金额		141,107,367		120,650,09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586,773</u>		<u>1,267,979</u>
合计		<u>141,694,140</u>		<u>121,918,072</u>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3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及相关损失	107,032,089	18,646,189	-	125,678,278
租赁负债	12,490,198	(2,502,033)	-	9,988,16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590,282	(157,842)	-	7,432,440
递延收益	3,040,356	1,370,571	-	4,410,927
预提费用	3,404,573	(156,826)	-	3,247,747
留存激励奖金	1,267,979	(681,206)	-	586,7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183	(132,687)	-	165,49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5,255	(164,368)	-	40,88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6,603	-	(1,186,6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36,515,518	16,221,798	(1,186,603)	151,550,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524,157)	2,848,714	-	(8,675,4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181,130)	(1,181,13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3,289)	3,073,28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14,597,446)	5,922,003	(1,181,130)	(9,856,573)
净值	121,918,072	22,143,801	(2,367,733)	141,694,140

12 其他资产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27,832,242	15,979,338
应收利息		5,272,441	5,394,103
预付款项		3,806,494	3,774,316
长期待摊费用	(2)	2,179,234	4,210,257
合计		39,090,411	29,358,014

(1)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服务款	16,676,739	6,833,248
租赁押金	5,269,349	5,845,225
应收手续费	1,262,802	-
银联备付金	1,000,000	1,000,000
装修款押金	70,379	152,999
其他	3,552,973	2,147,866
合计	<u>27,832,242</u>	<u>15,979,338</u>

(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249,049	9,352,515
1年至2年(含2年)	2,507,222	2,331,081
2年至3年(含3年)	773,855	2,105,982
3年以上	5,302,116	2,189,760
合计	<u>27,832,242</u>	<u>15,979,338</u>

上述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经评估认为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4,210,257	8,545,550
本年新增	100,345	598,628
本年摊销	<u>(2,131,368)</u>	<u>(4,933,921)</u>
年末余额	<u>2,179,234</u>	<u>4,210,257</u>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其中：- 银行	500,001,066	1,523
- 其他金融机构	<u>3,491,676,480</u>	<u>3,109,117,050</u>
小计	<u>3,991,677,546</u>	<u>3,109,118,573</u>
中国境外		
其中：- 银行	2,213,112,143	1,756,160,327
- 其他金融机构	<u>19,913</u>	<u>-</u>
小计	<u>2,213,132,056</u>	<u>1,756,160,327</u>
应计利息	<u>11,460,316</u>	<u>12,069,400</u>
合计	<u>6,216,269,918</u>	<u>4,877,348,300</u>

#### 14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其中：- 银行	55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境外		
其中：- 银行	<u>639,603,800</u>	<u>800,000,000</u>
小计	1,189,603,800	1,200,000,000
应计利息	<u>7,809,532</u>	<u>3,998,750</u>
合计	<u>1,197,413,332</u>	<u>1,203,998,750</u>

15 吸收存款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84,265,341	1,196,498,508
- 个人客户	<u>89,057,520</u>	<u>31,178,708</u>
小计	<u>1,573,322,861</u>	<u>1,227,677,216</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988,922,985	4,785,298,100
- 个人客户	<u>81,088,666</u>	<u>96,623,614</u>
小计	<u>7,070,011,651</u>	<u>4,881,921,714</u>
应计利息	<u>163,731,101</u>	<u>155,436,890</u>
合计	<u>8,807,065,613</u>	<u>6,265,035,820</u>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注		
短期薪酬 (1)	18,219,708	18,223,43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u>445,312</u>	<u>418,251</u>
合计	<u>18,665,020</u>	<u>18,641,681</u>

(1) 短期薪酬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29,481	98,894,942	(98,945,272)	17,879,151
职工福利费	-	1,966,798	(1,966,798)	-
社会保险费	177,577	4,682,944	(4,645,246)	215,275
- 医疗保险费	160,179	4,258,708	(4,222,857)	196,030
- 工伤保险费	2,883	93,037	(92,715)	3,205
- 生育保险费	14,515	331,199	(329,674)	16,040
住房公积金	116,372	6,638,122	(6,629,212)	125,282
合计	18,223,430	112,182,806	(112,186,528)	18,219,708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1,030	99,799,151	(94,150,700)	17,929,481
职工福利费	-	2,045,532	(2,045,532)	-
社会保险费	185,867	3,379,095	(3,387,385)	177,577
- 医疗保险费	169,546	3,072,977	(3,082,344)	160,179
- 工伤保险费	2,691	67,133	(66,941)	2,883
- 生育保险费	13,630	238,985	(238,100)	14,515
住房公积金	119,956	6,115,121	(6,118,705)	116,372
合计	12,586,853	111,338,899	(105,702,322)	18,223,43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6,341	8,178,183	(8,157,025)	427,499
失业保险费	11,910	93,997	(88,094)	17,813
合计	418,251	8,272,180	(8,245,119)	445,312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1,024	5,901,172	(5,855,855)	406,341
失业保险费	15,045	67,826	(70,961)	11,910
合计	376,069	5,968,998	(5,926,816)	418,251

17 应交税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713,243	25,909,496
增值税	8,888,593	6,953,749
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税	4,583,254	3,462,099
个人所得税	1,208,306	1,234,068
其他	795,841	495,892
合计	<u>31,189,237</u>	<u>38,055,304</u>

18 预计负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072,054	-	-	3,072,054	2,624,045	-	-	2,624,045
本年计提	955,920	-	-	955,920	448,009	-	-	448,009
年末余额	<u>4,027,974</u>	<u>-</u>	<u>-</u>	<u>4,027,974</u>	<u>3,072,054</u>	<u>-</u>	<u>-</u>	<u>3,072,054</u>

19 其他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9,536,255	24,110,382
递延收益	17,643,708	12,161,425
暂收强制扣划款项	4,503,182	30,850,544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4,318,810	4,318,811
待处理不良资产清收款项	314,958	164,818
其他	2,291,659	2,877,362
合计	<u>58,608,572</u>	<u>74,483,342</u>

## 20 实收资本

本行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2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2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22,701)	3,543,388	12,744,563	(3,310,741)	(2,367,733)	7,066,08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21,019	163,548	(657,471)	-	-	(657,471)
合计	(2,701,682)	3,706,936	12,087,092	(3,310,741)	(2,367,733)	6,408,618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81,695	(3,522,701)	(7,604,214)	(7,201,647)	3,701,465	(11,104,39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3,194	821,019	935,475	(363,194)	(114,456)	457,825
合计	7,944,889	(2,701,682)	(6,668,739)	(7,564,841)	3,587,009	(10,646,571)

## 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293,223	3,716,641	-	58,009,864

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应在应税利润中提取 10% 列入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提取。

盈余公积金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2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199,165,552	152,167,5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8,810,600	46,998,040
年末余额	257,976,152	199,165,552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4 利息净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5,706,083	335,500,611
拆出资金	94,960,804	90,469,340
其他债权投资	38,165,264	35,313,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80,367	9,801,6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31,702	8,433,274
存放同业款项	<u>2,296,657</u>	<u>3,310,123</u>
小计	<u>598,040,877</u>	<u>482,828,433</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72,289,226	134,941,682
同业存放	94,470,932	71,919,696
同业拆入	85,189,097	35,907,657
租赁负债	1,543,912	1,184,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10,835</u>	<u>183,617</u>
小计	<u>353,704,002</u>	<u>244,137,405</u>
利息净收入	<u>244,336,875</u>	<u>238,691,028</u>

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团贷款业务收入	19,095,067	12,501,098
代管代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1,687,592	1,718,609
信用证业务手续费收入	1,484,277	-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498,198	185,550
贸易融资业务手续费收入	477,393	1,314,800
其他手续费收入	290,255	264,669
小计	<u>23,532,782</u>	<u>15,984,72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贷款委托管理手续费支出	1,128,987	516,477
中央银行清算手续费支出	268,663	273,610
存放同业业务手续费支出	101,071	89,104
其他手续费支出	4,216	13,42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56	2,832,615
小计	<u>1,503,193</u>	<u>3,725,22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2,029,589</u>	<u>12,259,499</u>

26 投资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其他债权投资	3,310,741	12,353,801
衍生金融工具	(1,151,039)	382,757
其他	-	743,396
合计	<u>2,159,702</u>	<u>13,479,954</u>

27	其他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226,240</u>	<u>201,093</u>
28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衍生金融工具	<u>(12,293,157)</u>	<u>11,814,757</u>
29	汇兑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结售汇及掉期业务	20,924,691	(28,422,714)
	因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u>13,882,960</u>	<u>52,603,733</u>
	合计	<u>34,807,651</u>	<u>24,181,019</u>
30	其他业务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委托服务收入	<u>55,506,467</u>	<u>46,921,785</u>
31	税金及附加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099	1,390,771
	教育费附加	783,043	596,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028	397,363
	印花税	459,121	351,162
	车船使用税	<u>4,000</u>	<u>4,000</u>
	合计	<u>3,595,291</u>	<u>2,739,341</u>

3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员工费用	120,454,986	117,307,897
电子设备运转费	39,124,793	32,755,270
折旧与摊销	27,112,894	31,286,491
公杂费	8,608,964	9,245,242
物业管理费	3,541,895	3,626,750
差旅费及招待费	2,802,941	1,588,127
专业服务费	433,319	510,496
低价值租赁产生的租赁费	25,600	25,600
其他	<u>2,223,335</u>	<u>1,813,017</u>
合计	<u>204,328,727</u>	<u>198,158,890</u>

33 信用减值损失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本年计提 / (转回) 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0,563,279	110,352,037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1,147,190)	(1,860,606)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955,920	448,00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657,471)	457,825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	(706,554)	(62,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62,741	(23,3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203,716</u>	<u>-</u>
合计	<u>89,274,441</u>	<u>109,311,798</u>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35,264,151	33,619,208
递延所得税	<u>(22,143,801)</u>	<u>(24,198,677)</u>
	<u>13,120,350</u>	<u>9,420,53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税前利润	50,286,761	37,338,83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571,690	9,334,709
免税收入的影响	-	(24,27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17,502)	(718,974)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的影响	<u>566,162</u>	<u>829,073</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3,120,350</u>	<u>9,420,531</u>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净利润		37,166,411	27,918,30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	89,274,441	109,311,798
固定资产折旧	8	5,210,272	6,229,446
无形资产摊销	10	1,692,958	1,949,4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	18,078,296	18,173,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	2,131,368	4,933,92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2)	1,543,912	1,184,7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8	12,293,157	(11,814,757)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2,922,026)	(58,448,945)
投资收益	26	(2,159,702)	(13,479,95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	(38,165,264)	(35,313,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1(2)	(22,143,801)	(24,198,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52,627,876)	(2,332,335,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53,666,908	3,154,064,287
其他		44,463	-
		<u>2,503,083,517</u>	<u>848,174,0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6,960	84,97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4,975)	(381,4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25,360,050	2,549,539,18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549,539,180)</u>	<u>(1,891,733,02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75,952,855</u>	<u>657,509,71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216,960	84,9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2,462,234	134,602,70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320,712,136	224,620,335
- 拆出资金	646,356,680	1,333,416,1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4,175,829,000</u>	<u>856,900,0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225,577,010</u>	<u>2,549,624,155</u>

## 六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吸收存款，现有的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同业拆借市场和向母行借入资金。

本行按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深圳地区

主要向华南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 上海分行

主要向华东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 北京分行

主要向华北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由个别经营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 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报告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经营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报告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经营业绩时抵销并于调节表中列示。本行对资本运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设及估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深圳地区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合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3,337,985	165,000,620	144,330,740	51,058,494	(33,331,850)	22,631,914	244,336,875	238,691,02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5,298,757)	8,652,516	(75,393,135)	(59,811,474)	80,691,892	51,158,958	-	-
净利息收入	128,039,228	173,653,136	68,937,605	(8,752,980)	47,360,042	73,790,872	244,336,875	238,691,02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10,896	2,484,001	8,813,193	6,142,986	7,405,500	3,632,512	22,029,589	12,259,499
其他净收入	73,168,332	64,709,034	2,854,977	17,818,699	4,339,131	14,070,875	80,362,440	96,598,608
营业收入合计	207,018,456	240,846,171	80,605,775	15,208,705	59,104,673	91,494,259	346,728,904	347,549,135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4,332,714)	(4,800,366)	(654,165)	(772,671)	(223,393)	(656,409)	(5,210,272)	(6,229,446)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86,857)	(10,845,751)	(2,450,420)	(2,631,533)	(4,541,019)	(4,696,349)	(18,078,296)	(18,173,633)
- 税金及附加	(1,067,738)	(892,579)	(1,635,685)	(1,055,896)	(891,868)	(790,866)	(3,595,291)	(2,739,341)
-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126,791,002)	(119,449,892)	(27,740,718)	(26,389,771)	(26,508,439)	(27,916,148)	(181,040,159)	(173,755,811)
营业支出合计	(143,278,311)	(135,988,588)	(32,480,988)	(30,849,871)	(32,164,719)	(34,059,772)	(207,924,018)	(200,898,231)

	深圳地区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合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利润	63,740,145	104,857,583	48,124,787	(15,641,166)	26,939,954	57,434,487	138,804,886	146,650,90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6,234,614)	(58,897,274)	(37,516,607)	(15,736,756)	4,476,780	(34,677,768)	(89,274,441)	(109,311,798)
营业外收入	485,546	13	99,882	-	175,888	1	761,316	14
营业外支出	(3,000)	-	(1,000)	-	(1,000)	(285)	(5,000)	(285)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7,988,077	45,960,322	10,707,062	(31,377,922)	31,591,622	22,756,435	50,286,761	37,338,835
报告分部资产	22,727,607,802	18,338,509,048	8,363,382,286	5,753,269,457	9,365,351,945	6,608,371,422	40,456,342,033	30,700,149,927
报告分部负债	21,984,809,801	17,603,597,572	7,861,481,413	5,268,055,291	9,317,113,398	6,552,492,537	39,163,404,612	29,424,145,400

(2) 报告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40,456,342,033	30,700,149,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94,140	121,918,072
抵消分录	<u>(22,791,283,810)</u>	<u>(16,873,405,414)</u>
资产合计	<u>17,806,752,363</u>	<u>13,948,662,585</u>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39,163,404,612	29,424,145,400
应交税费	31,189,237	38,055,304
抵消分录	<u>(22,791,283,810)</u>	<u>(16,873,405,414)</u>
负债合计	<u>16,403,310,039</u>	<u>12,588,795,290</u>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信用证服务、保函以及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贷款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	1,749,974,436	1,793,935,000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639,000,000	33,566,594
不可撤销的保函	80,000,000	67,466,98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44,619,730</u>	<u>62,388,974</u>
合计	<u>2,513,594,166</u>	<u>1,957,357,554</u>

于2023年12月31日，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为752,471,538元(2022年12月31日：288,325,211元)。本行通过对表外信贷业务的持续管理，基于审慎性按表外风险暴露敞口余额、损失率等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4,027,97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072,054元)。

##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风险加权金额	<u>38,309,865</u>	<u>71,216,137</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u>4,119,729</u>	<u>2,403,087</u>

##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尚未审结的涉诉案件(2022年12月31日：无)。

## 八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30,407,427	330,407,427
委托存款	<u>330,407,427</u>	<u>330,407,427</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 九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 操作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分析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风险不仅由资产负债表内业务产生，也包括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如信贷承诺。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本行对或有负债采用与资产负债表内记录的金融工具相同的信贷政策，根据贷款审批程序使用限额以降低风险。信贷风险亦透过向借款人及第三者取得以抵押资产形式的抵押品及担保而降低。

### 信贷业务

产品的信贷风险会在产品计划中确定及计量。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由信贷人员根据本行内部之风险评级机制及个人的分析确定及计量。

信贷申请之批核会因情况而定，并由指定职权的信贷人员或信贷委员会负责。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本行已采用一套对应外部信贷评级机构主要级别的24级内部风险评级系统(其中G01至G21级为正常金融资产，G22至G24级为不良金融资产)。这系统与本行汇报架构的整合能确保信贷风险报告更为细化，从而提升本行的内部管理水平。风险评级工具均按照不同客户行业(制造业、贸易业、物业发展 / 投资等)作分配，确保本行能为每位客户的信贷素质评级，并决定本行对个别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贷敞口。

每位客户的风险评级均会作定期检讨，并按需要作及时修改，尤其在波动的市场情况下，母行亦有委员会负责定期监察较弱的信贷(即风险评级为G19至G21级)以巩固本行贷款组合的素质。

现时，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该等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有关客户贷款按客户性质、行业和贷款信贷质量的分析已于附注五、6列示。

### 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政府债券、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其信用风险主要由资金营运中心及金融同业部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统执行管控。

本行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信贷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行资金营运中心及金融同业部亦会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资金业务建立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所有分类为按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及不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信用承诺都需要确认预期信贷损失。预期信贷损失准备的厘定是基于无偏颇的情况并已考虑一系列可能结果、时间值及有关联的过往事件、现时状况及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测。而前瞻性资料和其相关的专业判断更是预期信贷损失准备模型的一个重要因素。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及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通过于报告结算日金融工具发生违约的风险及于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发生违约的风险作出比较，本行持续监察此等资产的信贷风险及评估信贷风险是否有重大上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在其后的报告期内，如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改善并不再是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贷风险重大上升，由于金融资产已转回第二阶段，本行返回确认12个月预期信贷损失。
-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对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本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已减值。减值的证据包括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已发生违约或拖欠。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三阶段和第三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是基于上行、基础及下行情景的概率加权情景的预期数值以计量预期现金短缺，并以实际利率折现。现金短缺是到期的合约现金流及本行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间的差异。阶段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计算是基于已考虑一系列可能结果及时间值，并由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概率加权回收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计量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关键参数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于特定时间范围内预期违约之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于特定时间内如发生违约预期的损失；及
- 违约风险敞口是于未来违约日的预期风险承担。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以上披露，除了在对信用风险没有大幅增加的金融资产运用最高(即 12 个月)的违约或然率的情况外，从风险管理角度，本行有权考虑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应用比剩余合约时间更长时间的信贷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有关的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即会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借款人已逾期 30 天以上未支付约定付款；
- 自最初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评级下降 5 个级别；及
- 发生违约的有关工具在贷款分类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五级分类被标注为“关注”。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定义

当有关的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会将有关的金融工具定义为发生违约 (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完全一致)：

####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已逾期 90 天以上未支付约定付款。

## 定性标准

借款人符合有相当可能无法付款的标准，显示借款人面临重大财务困难，例如：

- 借款人因财务压力进行重组；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有相当可能无法履行信用义务；及
- 发生违约的有关工具在贷款分类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五级分类被标注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评估信贷风险重大上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已包含前瞻性数据。本行已就不同金融资产作出历史分析并识别影响信贷风险及预期信贷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中国国内的失业率(%)和货物出口价值(%)等。

此等经济指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相关影响，会因应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异。在此过程中，也采用了专业判断。至于此等经济指标(基准经济情景)的预测则由母行经济师提供并已考虑到实际数据、内部及外部预测。

报告期内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未来五年的经济假设范围：中国国内的失业率 (5.01% - 5.23%)，货物出口价值 (-1% - 5.5%)。

此外，制定了一个对有关经济变量未来方向的基准情景观点以及具代表性的可能预测情景(包括1个上行及3个下行预测情景)。

特别是，基准经济情景代表了继续当前经济形势的最可能情境；权重为50% (2022年12月31日：55%)；上行情景(即良性情景)代表了改善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能性；权重为5% (2022年12月31日：10%)；不利的情况是轻度，中度和严重情景代表不同严重程度的经济下滑的可能性，分别(在任何管理层调整之前)占15% (2022年12月31日：10%)，20% (2022年12月31日：20%)和10% (2022年12月31日：5%)的权重。母行定期检阅经济预测，以反映最新的经济状况。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反映了上述一系列可能情况的概率加权结果，并且管理层在考虑了这些信息的情况下，不断评估了有关借款人拨备的适当性。如果认为有必要对准备金进行任何调整，则将采用管理层调整确保保守性。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它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减去其减值准备。最大风险金额列示如下：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863,002	647,138,574
存放同业款项	320,815,927	224,034,538
拆出资金	1,744,601,569	2,601,845,482
衍生金融资产	30,117,715	70,492,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7,671,845	857,001,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15,931,726	7,611,154,961
其他债权投资	1,576,151,263	1,720,975,230
其他资产	<u>33,104,683</u>	<u>21,373,441</u>
小计	<u>17,608,257,730</u>	<u>13,754,015,812</u>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2,468,974,436	1,894,968,58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44,619,730</u>	<u>62,388,974</u>
小计	<u>2,513,594,166</u>	<u>1,957,357,554</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0,121,851,896</u>	<u>15,711,373,366</u>

(3) 风险集中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2)。

(4)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应收账款、或存单；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商业房产。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10,071,199,999</u>	<u>81,409,000</u>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担保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 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37,527,221</u>	<u>(99,348,265)</u>	<u>38,178,956</u>	<u>789,846,215</u>
	2022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 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43,476,625</u>	<u>(59,849,004)</u>	<u>83,627,621</u>	<u>391,552,799</u>

(8) 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23 年度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1)	拨备 (减少) / 新增 (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本年核销收回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142,293,072	83,548,256	(100,419,857)	(2,577,624)	-	-	122,843,847
	第二阶段	28,815,752	69,892,978	-	2,577,624	(1,947,359)	-	99,338,995
	第三阶段	59,849,004	31,968,152	5,573,750	-	1,947,359	10,000	99,348,265
	小计	230,957,828	185,409,386	(94,846,107)	-	-	10,000	321,531,107
存放同业款项	第一阶段	707,605	-	(706,554)	-	-	-	1,051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707,605	-	(706,554)	-	-	-	1,051
拆出资金	第一阶段	5,825,142	(1,147,190)	-	-	-	-	4,677,952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5,825,142	(1,147,190)	-	-	-	-	4,677,952
其他债权资产	第一阶段	821,019	44,666	(702,137)	-	-	-	163,548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821,019	44,666	(702,137)	-	-	-	163,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一阶段	53,766	62,741	-	-	-	-	116,507
	第二阶段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53,766	62,741	-	-	-	-	116,507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2022年度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项目	于2022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注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于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b>减值阶段</b>								
第一阶段	95,186,989	19,347,038	28,018,759	(259,714)	-	-	-	142,293,072
第二阶段	36,523,414	(49,845)	23,471,023	259,714	(31,388,554)	-	-	28,815,752
第三阶段	47,826,924	32,640,969	6,924,093	-	31,388,554	(59,713,382)	781,846	59,849,004
小计	179,537,327	51,938,162	58,413,875	-	-	(59,713,382)	781,846	230,957,828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第一阶段	769,756	(102,835)	40,684	-	-	-	-	707,605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769,756	(102,835)	40,684	-	-	-	-	707,605
<b>存放同业款项</b>								
第一阶段	7,685,748	(1,860,606)	-	-	-	-	-	5,825,142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7,685,748	(1,860,606)	-	-	-	-	-	5,825,142
<b>拆出资金</b>								
第一阶段	363,194	457,825	-	-	-	-	-	821,019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363,194	457,825	-	-	-	-	-	821,019
<b>其他债权资产</b>								
第一阶段	77,082	(23,316)	-	-	-	-	-	53,766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小计	77,082	(23,316)	-	-	-	-	-	53,766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								
小计	-	-	-	-	-	-	-	-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情况。总分行根据政策，对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并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本行吸收的外币客户存款和盈余的外币资金均主要存(拆)放给信用良好的同业，吸收的人民币客户存款和盈余的人民币资金均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内商业银行。

本行的外币业务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母行进行筹措拆入资金及吸收的外币客户存款。人民币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吸收的人民币客户存款和从同业拆借市场拆入的人民币资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行应保持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现金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079,962	710,079,962	627,400,768	-	82,679,194	-	-	-	-	-
存放同业及拆放款项	2,065,417,496	2,099,565,264	-	-	320,816,978	106,727,175	212,458,444	1,459,562,66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7,671,845	4,178,650,913	-	-	-	4,178,650,913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15,931,726	9,057,267,611	-	254,126,526	-	718,361,768	1,276,857,195	3,561,103,416	2,444,388,110	802,430,596
其他债权投资	1,576,151,263	1,621,610,000	-	-	-	1,615,000	9,316,000	134,651,000	1,412,384,000	63,644,000
其他资产	33,104,683	33,308,399	33,308,399	-	-	-	-	-	-	-
金融资产合计	17,578,356,975	17,700,482,149	660,709,167	254,126,526	403,496,172	5,005,354,856	1,498,631,639	5,155,317,083	3,856,772,110	866,074,59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7,413,683,250	7,471,284,262	-	-	5,704,809,601	590,296,651	-	612,956,500	563,219,510	-
吸收存款	8,807,065,613	8,897,045,577	-	-	2,325,430,705	1,645,224,397	2,597,838,669	1,670,495,060	658,056,826	-
租赁负债	39,952,658	41,674,390	-	-	-	1,713,572	3,427,144	13,973,553	22,560,121	-
其他负债	40,964,864	40,964,864	-	-	-	35,037,220	600,000	489,954	4,837,690	-
金融负债合计	16,301,666,385	16,450,969,093	-	-	8,030,240,306	2,272,271,840	2,601,865,733	2,297,917,067	1,248,674,147	-
流动性净额	1,276,690,590	1,249,513,056	660,709,167	254,126,526	(7,626,744,134)	2,733,083,016	(1,103,234,093)	2,857,400,015	2,608,097,963	866,074,59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表外信贷承诺	2,513,594,166	2,513,594,166	-	-	-	410,000,000	1,693,874,436	365,000,000	9,000,000	35,619,730

		2022年12月31日								
		未折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账面价值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7,223,549	647,223,549	563,414,017	-	83,809,532	-	-	-	-	-
存放同业及拆放款项	2,825,880,020	2,856,268,536	-	-	223,989,942	1,085,674,754	216,155,408	1,330,448,43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001,180	857,156,127	-	-	-	857,156,127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11,154,961	7,861,765,861	-	41,669,655	-	1,597,736,060	1,409,774,666	4,093,208,913	707,452,768	11,923,799
其他债权投资	1,720,975,230	1,862,191,000	-	-	-	5,045,000	10,520,000	36,250,000	1,810,376,000	-
其他资产	21,373,441	21,373,441	-	-	-	-	-	-	-	-
金融资产合计	13,683,608,381	14,105,978,514	584,787,458	41,669,655	307,799,474	3,545,611,941	1,636,450,074	5,459,907,345	2,517,828,768	11,923,79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6,081,347,050	6,176,090,612	-	-	4,268,166,986	-	201,242,222	1,118,852,500	587,828,904	-
吸收存款	6,265,035,820	6,328,563,088	-	-	1,981,644,594	152,925,646	919,809,217	2,131,640,055	1,142,543,576	-
租赁负债	49,960,790	51,003,704	-	-	-	1,123,146	2,196,367	10,675,160	37,009,031	-
其他负债	62,321,917	62,321,917	-	-	-	55,961,160	799,880	1,133,883	4,426,994	-
金融负债合计	12,458,665,577	12,617,979,321	-	-	6,249,811,580	210,009,952	1,124,047,686	3,262,301,598	1,771,808,505	-
流动性净额	1,224,942,804	1,487,999,193	584,787,458	41,669,655	(5,942,012,106)	3,335,601,989	512,402,388	2,197,605,747	746,020,263	11,923,79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2,293,157	12,293,157	-	-	-	12,293,157	-	-	-	-
表外信贷承诺	1,957,357,554	1,957,357,554	-	-	1,075,867	32,490,727	442,560,000	1,418,841,986	23,000,000	39,388,974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汇率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行根据原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和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与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错配产生的外汇敞口以及由于货币衍生工具产生的外汇敞口。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业务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行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市场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市场风险,本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签订了背对背平盘交易合同。

本行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本行通过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并运用业务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构成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对各类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原币对应的利率定价。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

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a)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24,319	705,755,643	-	-	-	710,079,962
存放同业及拆放款项	3,027,683	636,220,343	1,426,169,470	-	-	2,065,417,496
衍生金融资产	30,117,715	-	-	-	-	30,11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9,352	4,175,712,493	-	-	-	4,177,671,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47,079	1,870,603,041	3,854,807,103	2,244,242,719	1,025,131,784	9,015,931,726
其他股权投资	26,843,473	-	100,266,000	1,387,587,890	61,453,900	1,576,151,263
其他资产	33,104,683	-	-	-	-	33,104,683
<b>金融资产合计</b>	<b>120,524,304</b>	<b>7,388,291,520</b>	<b>5,381,242,573</b>	<b>3,631,830,609</b>	<b>1,086,585,684</b>	<b>17,608,474,690</b>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9,269,849	6,294,413,401	600,000,000	500,000,000	-	7,413,683,250
吸收存款	163,731,101	6,402,245,494	1,638,217,099	602,871,919	-	8,807,065,613
衍生金融负债	30,117,715	-	-	-	-	30,117,715
租赁负债	-	4,897,098	13,348,116	21,707,444	-	39,952,658
其他负债	40,964,864	-	-	-	-	40,964,864
<b>金融负债合计</b>	<b>254,083,529</b>	<b>12,701,555,993</b>	<b>2,251,565,215</b>	<b>1,124,579,363</b>	<b>-</b>	<b>16,331,784,100</b>
<b>利率风险敞口</b>	<b>(133,559,225)</b>	<b>(5,313,264,473)</b>	<b>3,129,677,358</b>	<b>2,507,251,246</b>	<b>1,086,585,684</b>	<b>1,276,690,590</b>

2022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12,915	637,810,634	-	-	-	647,223,549
存放同业及拆放款项	4,980,850	1,506,146,516	1,314,752,654	-	-	2,825,880,020
衍生金融资产	70,492,406	-	-	-	-	70,492,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946	856,846,234	-	-	-	857,001,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82,087	3,010,182,632	3,954,117,782	619,388,001	8,384,459	7,611,154,961
其他债权投资	29,973,170	-	-	1,691,002,060	-	1,720,975,230
其他资产	21,373,441	-	-	-	-	21,373,44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55,469,815</b>	<b>6,010,986,016</b>	<b>5,268,870,436</b>	<b>2,310,390,061</b>	<b>8,384,459</b>	<b>13,754,100,787</b>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6,068,150	4,465,278,900	1,100,000,000	500,000,000	-	6,081,347,050
吸收存款	155,436,890	3,033,755,277	2,038,732,268	1,037,111,385	-	6,265,035,820
衍生金融负债	58,199,249	-	-	-	-	58,199,249
租赁负债	-	3,178,926	10,313,016	36,468,848	-	49,960,790
其他负债	62,321,917	-	-	-	-	62,321,917
<b>金融负债合计</b>	<b>292,026,206</b>	<b>7,502,213,103</b>	<b>3,149,045,284</b>	<b>1,573,580,233</b>	<b>-</b>	<b>12,516,864,826</b>
<b>利率风险敞口</b>	<b>(136,556,391)</b>	<b>(1,491,227,087)</b>	<b>2,119,825,152</b>	<b>736,809,828</b>	<b>8,384,459</b>	<b>1,237,235,961</b>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包括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出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35,130,771)	(5,098,893)
-100	<u>35,130,771</u>	<u>5,098,893</u>
	权益(减少)/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基点)		
+100	(25,972,081)	(3,824,170)
-100	<u>25,972,081</u>	<u>3,824,170</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和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vi)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vi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业务交易以港元和美元为主。此外，本行持有少量港元、美元以外的外币头寸。

对于不是以本行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日交易量及结存量，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行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6,067,957	3,209,329	802,676	-	710,079,962
存放同业及拆放款项	1,901,572,499	52,905,207	107,735,326	3,204,464	2,065,417,496
衍生金融资产	30,117,715	-	-	-	30,11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7,671,845	-	-	-	4,177,671,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13,676,105	497,351,630	204,903,991	-	9,015,931,726
其他债权投资	1,576,151,263	-	-	-	1,576,151,263
其他资产	16,418,198	9,582	16,676,903	-	33,104,683
金融资产合计	16,721,675,582	553,475,748	330,118,896	3,204,464	17,608,474,690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6,864,280,680	547,287,987	2,114,583	-	7,413,683,250
衍生金融负债	30,117,715	-	-	-	30,117,715
吸收存款	8,543,728,974	75,294,624	21,643,762	166,398,253	8,807,065,613
租赁负债	39,952,658	-	-	-	39,952,658
其他负债	(323,174,524)	126,400,064	237,234,871	504,453	40,964,864
金融负债合计	15,154,905,503	748,982,675	260,993,216	166,902,706	16,331,784,10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566,770,079	(195,506,927)	69,125,680	(163,698,242)	1,276,690,590
信贷承诺	2,513,594,166	-	-	-	2,513,594,166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8,229,539	5,927,338	3,066,672	-	647,223,549
存放同业及拆放款项	1,614,870,208	1,111,415,898	92,920,380	6,673,534	2,825,880,020
衍生金融资产	58,199,249	12,293,157	-	-	70,492,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001,180	-	-	-	857,001,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49,751,463	602,502,734	258,900,764	-	7,611,154,961
其他债权投资	1,720,975,230	-	-	-	1,720,975,230
其他资产	14,382,980	157,054	6,833,407	-	21,373,44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1,653,409,849</b>	<b>1,732,296,181</b>	<b>361,721,223</b>	<b>6,673,534</b>	<b>13,754,100,787</b>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6,075,483,717	3,963,446	1,899,887	-	6,081,347,050
衍生金融负债	58,199,249	-	-	-	58,199,249
吸收存款	6,121,649,925	87,364,085	50,249,611	5,772,199	6,265,035,820
租赁负债	49,960,790	-	-	-	49,960,790
其他负债	(294,513,018)	107,191,734	248,750,146	893,055	62,321,917
<b>金融负债合计</b>	<b>12,010,780,663</b>	<b>198,519,265</b>	<b>300,899,644</b>	<b>6,665,254</b>	<b>12,516,864,826</b>
<b>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b>	<b>(357,370,814)</b>	<b>1,533,776,916</b>	<b>60,821,579</b>	<b>8,280</b>	<b>1,237,235,961</b>
信贷承诺	1,956,281,688	1,075,866	-	-	1,957,357,554

(b)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针对本行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行无现金流量套期并没有外币其他债权投资，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港元	+/-1%	+/- 691,257
美元	+/-1%	-/+ 1,955,069
其他	+/-1%	-/+ 1,636,982

2022年12月31日

<u>币种</u>	<u>外币汇率变动%</u>	<u>对税前利润的影响</u> (折人民币)
港元	+/-1%	+/- 608,216
美元	+/-1%	+/- 15,337,769
其他	+/-1%	+/- 83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行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外汇敞口；
- (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税前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内控委员会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

本行通过建立专兼职的操作风险管理队伍、常态化的检查机制、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该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强化风险防范，完善管理机制；
- 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应用，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本行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并运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ORMS系统)，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收集损失数据，查堵风险隐患；
- 运用事中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自动化监控；
- 细化岗位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 开展作业指导书网络化、内部培训、风险评估、内控检查、员工行为排查等工作；
- 风险排查并督办整改。本行开展全面和专项自查、大排查、各条线业务滚动检查以及专项检查，查堵风险隐患，并建立了整改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 及
- 员工轮岗与强制休假制度。

##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3年度,没有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2022年度:无)。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吸收存款。

### 金融资产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其中扣除了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五、6(1))。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伦敦同业拆放利率、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港元基准利率实时调整,而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贷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 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行的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港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18,404,013,045	100%	100%

##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u>单位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泰富(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深圳市中海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事安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上海殷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10名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
1名外部关联人员	关联自然人

3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事安信(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 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b>资产</b>											
拆出资金	36,426,604	-	-	-	-	-	-	-	-	36,426,604	2.09%
存放同业款项	81,657,830	-	-	-	-	-	-	14,066,881	5,418,052	101,142,763	31.53%
衍生金融资产	6,410,590	-	-	-	-	-	-	-	-	6,410,590	21.29%
其他资产	16,676,739	-	-	-	-	-	-	706,576	954,182	18,337,497	4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	4,060,335	4,060,335	0.05%
<b>负债</b>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13,654,146	1,033,714,046	-	528,492,628	500,455,725	500,377,535	101,861,315	-	-	4,878,555,393	78.48%
拆入资金	644,170,415	-	-	-	-	-	-	-	-	644,170,415	53.80%
吸收存款	-	-	724,452,841	-	-	-	-	-	1,667,899	726,120,740	8.24%
衍生金融负债	23,707,124	-	-	-	-	-	-	-	-	23,707,124	78.71%
其他负债	4,899,840	-	-	-	-	-	-	17,920,556	4,608,133	27,428,529	46.80%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平安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资产</b>											
拆出资金	1,085,612,707	-	-	-	-	-	-	-	-	1,085,612,707	41.72%
存放同业款项	57,629,900	-	-	-	-	-	-	14,017,715	12,289,546	83,937,161	37.47%
衍生金融资产	8,573,002	-	-	-	-	-	-	12,293,157	-	20,866,159	29.60%
其他资产	6,833,248	-	-	-	-	-	-	703,018	954,182	8,490,448	2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	4,890,433	4,890,433	0.06%
固定资产	-	-	-	-	-	-	-	-	2,664,860	2,664,860	18.09%
<b>负债</b>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7,340,856	617,504,251	-	508,666,034	500,374,020	1,523	200,038,333	-	-	3,583,925,017	73.48%
拆入资金	800,946,667	-	-	-	-	-	-	-	-	800,946,667	66.52%
吸收存款	-	-	713,904,340	-	-	-	-	-	1,214,620	715,118,960	11.41%
衍生金融负债	49,626,247	-	-	-	-	-	-	-	-	49,626,247	85.27%
其他负债	5,203,058	-	-	-	-	-	-	13,111,416	9,342,845	27,657,319	37.1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

于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本行无信贷资产转让。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于2023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事安信(北京)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管理 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管理 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2,853,284)	(12,507,637)	(3,695,990)	(7,610,515)	(159,542,447)	(11,196,127)	(22,076,587)	(16,209,795)	(12,853,284)	(12,507,637)	(73,392,512)	(11,196,127)	(22,076,587)	(16,209,795)	(12,853,284)	(3,695,990)	(7,610,515)	(159,542,447)	(65.30%)
其中: 利息收入	-	-	-	25,334	2,812,866	158,742	-	-	-	-	2,628,790	158,742	-	-	-	-	25,334	2,812,866	0.47%
利息支出	(12,853,284)	(12,507,637)	(3,695,990)	(7,635,849)	(162,355,313)	(11,354,869)	(22,076,587)	(16,209,795)	(12,853,284)	(12,507,637)	(76,021,302)	(11,354,869)	(22,076,587)	(16,209,795)	(3,695,990)	(7,635,849)	(162,355,313)	(45.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5,506,467	-	-	-	-	-	55,506,467	-	-	-	-	-	-	55,506,467	100.00%
其他支出	-	-	-	(8,768,244)	(13,327,811)	(4,559,567)	-	-	-	-	-	(4,559,567)	-	-	-	-	(8,768,244)	(13,327,811)	6.48%
于2022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净收入	(11,000,584)	(12,420,134)	(11)	(698,458)	(91,554,188)	(4,759,774)	(22,050,643)	(14,092,082)	(11,000,584)	(12,420,134)	(26,532,502)	(4,759,774)	(22,050,643)	(14,092,082)	(11)	(698,458)	(91,554,188)	(38.36%)	
其中: 利息收入	-	-	-	583,858	3,877,455	59,566	-	-	-	-	3,234,031	59,566	-	-	-	583,858	3,877,455	0.80%	
利息支出	(11,000,584)	(12,420,134)	(11)	(1,282,316)	(95,431,643)	(4,819,340)	(22,050,643)	(14,092,082)	(11,000,584)	(12,420,134)	(29,766,533)	(4,819,340)	(22,050,643)	(14,092,082)	(11)	(1,282,316)	(95,431,643)	39.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6,921,785	-	-	-	-	-	46,921,785	-	-	-	-	-	46,921,785	100.00%	
其他支出	-	-	-	(10,225,715)	(14,299,092)	(4,073,377)	-	-	-	-	-	(4,073,377)	-	-	-	(10,225,715)	(14,299,092)	7.08%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 4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4,371,709</u>	<u>21,893,531</u>

## 十二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9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行管理层根据原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每季度向原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由于本行报原银保监会的资本充足率汇总表货币单位为万元，故此处采用万元为单位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2.82%</u>	<u>13.19%</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2.82%</u>	<u>13.19%</u>
资本充足率	<u>13.95%</u>	<u>14.04%</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40,345	135,987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5,801	5,429
一般风险准备	25,798	19,917
未分配利润	8,375	10,911
其他综合收益	<u>371</u>	<u>(270)</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57)	(383)
其他无形资产	(383)	(383)
净递延税资产	<u>(174)</u>	<u>-</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39,788</u>	<u>135,604</u>
二级资本	12,369	8,74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12,369</u>	<u>8,748</u>
资本净额	<u>152,157</u>	<u>144,352</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90,542	1,028,217
-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95,963	936,720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31	7,122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60	7,835
-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30,734	31,149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7,954	45,391

### 十三 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 递延所得税差异的影响

本行本年度发现，需对 2022 年预提费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该调整导致本行 2022 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少计人民币 3,404,573 元，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多计人民币 3,404,573 元，2022 年度盈余公积少计人民币 340,457 元，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少计人民币 3,064,116 元。本行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重新调整了期初余额。调整后，调增本行 2022 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3,404,573 元，调减本行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3,404,573 元，调增本行 2022 年年末盈余公积人民币 340,457 元，调增本行 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64,116 元。